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亿道信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6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及《深圳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0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3年1月3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3年1月3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 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具体做法为:将初步询价的拟申购总量按价格由高到低排列后,如高于某一价格的拟申购总量小于10%,但包含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总量大于等于10%,则该档价格为临界价格,高于临界价格对应的申购量将被全部剔除,报价等于该临界价格的配售对象按“申购量由少到多,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报序号为准)由晚到早”的原则依次剔除,直至剔除总量首次超过拟申购总量的10%。当临界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数量可不再剔除,此时剔除最高报价的比例可以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2月2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缴款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2月2日(T+2)15:00前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须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2. 首次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3.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 本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充分了解证券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本次发行价格35.00元/股对应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8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2023年1月18日(T-4)日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6.56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3,511.15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总额为109,422.18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5.00元/股,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22,890.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3,468.0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09,422.18万元。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 亿道信息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511.1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注册决定书》(证监注册[2022]2350号)核准。本次发行将于2023年1月31日(T日)分别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0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3年1月3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3年1月3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具体做法为:将初步询价的拟申购总量按价格由高到低排列后,如高于某一价格的拟申购总量小于10%,但包含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总量大于等于10%,则该档价格为临界价格,高于临界价格对应的申购量将被全部剔除,报价等于该临界价格的配售对象按“申购量由少到多,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报序号为准)由晚到早”的原则依次剔除,直至剔除总量首次超过拟申购总量的10%。当临界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数量可不再剔除,此时剔除最高报价的比例可以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2月2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2月2日(T+2)15:00前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须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如同一个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缴款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承销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亿道信息”,申购代码为“001314”,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

3.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511.15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其中,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即2,106.70万股;网下发行初始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即1,404.45万股。

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3年1月18日(T-4)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5.0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17.1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22.8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摊薄后市盈率低于截至2023年1月18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的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6.56)倍。

5. 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6.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3年1月31日(T日)15:00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认购情况确定。

网上发行初步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不得将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2) 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3) 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可回拨给网下投资者。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相关回拨事宜将在2023年2月1日(T+1日)刊登的《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7. 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3年1月31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参与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3) 配售对象在网上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款账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投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若提交有效申购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所公布的配售原则进行分类比例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8. 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3年1月31日(T日)9:15至11:30、13:00至15:00。

(2) 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投资者2023年1月20日(T-2)日(含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量上市证券市值1万元及以上(含1万元),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除外的。市值计算规则参照《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3) 2023年1月20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量上市证券市值1万元及以上(含1万元),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不得为5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4,000股。

(4) 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4,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量上市证券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5) 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两个证券账户参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2.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信息均属虚假或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2023年1月16日(T-6)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 敬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6. 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3年1月18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的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6.56倍。

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9. 认购缴款重要事项
(1) 2023年2月2日(T+2)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的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获配的配售对象应当使用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认购资金。如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不属于结算银行账户,则其划付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支付。如投资者报备账户为非结算银行账户,则资金应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的网下发行专户。

配售对象划付认购资金的账户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资金账户不一致,认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的,其获配新股全部无效。请投资者务必确保自身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登记信息准确无误,无异常情况。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配售对象出现前述情形的,其全部新股申购无效。

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其全部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

(2)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3年2月2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1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况继续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提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况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11.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12. 本公告仅对发行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23年1月16日(T-6)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

13.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亿道信息	指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td>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td>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td>深圳证券交易所</td>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td>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td>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td>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td>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td>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511.1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网上发行</td>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511.1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网上发行
网下发行	指 <td>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1,404.45万股若启动回拨机制(详见“重要提示”中的“6、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td>	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1,404.45万股若启动回拨机制(详见“重要提示”中的“6、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
网下发行	指 <td>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下配售对象配售2,106.70万股若启动回拨机制(详见“重要提示”中的“6、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td>	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下配售对象配售2,106.70万股若启动回拨机制(详见“重要提示”中的“6、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
网下投资者	指 <td>符合《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界定的可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资格条件的投资者</td>	符合《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界定的可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资格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	指 <td>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td>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有效报价	指 <td>投资者符合询价资格,按照询价规则进行报价,并且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同时未被最高报价部分剔除的报价。</td>	投资者符合询价资格,按照询价规则进行报价,并且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同时未被最高报价部分剔除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 <td>符合本公告有关申购规定,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申购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且不存在禁止配售等情形的申购</td>	符合本公告有关申购规定,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申购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且不存在禁止配售等情形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 <td>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资金账户</td>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资金账户
T日	指 <td>2023年1月31日,为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日</td>	2023年1月31日,为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日
元	指 <td>人民币元</td>	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情况及定价依据

(一) 初步询价情况的统计分析
1. 初步询价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1月18日(T-4)15:00,共有2,37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192个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申购平台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全部配售对象报价区间为8.53元/股-43.58元/股,拟申购数量为2,217,91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2. 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根据2023年1月16日(T-6)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参与本次询价的投资者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全部提交了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共有38家投资者管理的57个配售对象未提供材料,提供材料不完善或提供资料完备但未

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格审核。以上投资者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名单详见附表中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有2,354家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135个配售对象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报价区间为8.53元/股-43.58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206,510万股。

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披露的剔除方法,确定35.00元/股为临界价格,高于该价格对应的申购总量被剔除,报价等于该临界价格的配售对象按“申购数量由少到多,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报序号为准)由晚到早”的原则依次剔除,由于本次临界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做剔除,此时剔除最高报价的比例可以低于10%。

按上述原则,剔除报价高于35.00元/股的6家投资者管理的66个配售对象,上述被剔除的66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为12,6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有效申报总量的0.57%。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被剔除的名单详见附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共有2,348家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069家配售对象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报价区间为8.53元/股-35.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193,910万股。

4. 网下询价情况统计
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投资者 (未剔除最高部分报价)	35.00	34.95
网下投资者 (已剔除最高部分报价)	35.00	34.90
公募基金 (未剔除最高部分报价)	35.00	34.98
公募基金 (已剔除最高部分报价)	35.00	34.85

(二) 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剔除最高报价后,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00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价格”)。

(三) 有效报价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披露的确定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方法,剔除最高报价后的剩余报价中,剔除报价低于35.00元/股的11家投资者管理的72个配售对象,被剔除的名单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的配售对象。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35.00元/股的2,33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997个配售对象作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有效拟申购数量合计2,179,500万股,其名单详见附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况继续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提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况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四) 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分析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T-4)(元/股)	2021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1年静态市盈率(倍)
002429.SZ	兆驰股份	3.68	0.02	201.16
600745.SH	闻泰科技	55.05	1.77	31.17
002841.SZ	福祿股份	60.50	2.09	28.90
002681.SZ	奋达科技	3.78	0.01	258.80
300531.SZ	佳讯通讯	13.05	0.46	28.38
	均值	-	-	29.48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1月18日(T-4日)。
注1:2021年每股收益=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023年1月18日(T-4日)的总股本计算;

注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3:2021年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时剔除被剔除股份、奋达科技。

本次发行价格35.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8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 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511.15万股,全部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10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发行数量为1,404.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5.0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17.1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22.8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3年1月18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6.56倍。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低于最近一个月行业静态平均市盈率。

(四) 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额 (下转 C8版)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T-4)(元/股)	2021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1年静态市盈率(倍)
002429.SZ	兆驰股份	3.68	0.02	201.16
600745.SH	闻泰科技	55.05	1.77	31.17
002841.SZ	福祿股份	60.50	2.09	28.90
002681.SZ	奋达科技	3.78	0.01	258.80
300531.SZ	佳讯通讯	13.05	0.46	28.38
	均值	-	-	29.48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1月18日(T-4日)。
注1:2021年每股收益=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023年1月18日(T-4日)的总股本计算;

注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3:2021年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时剔除被剔除股份、奋达科技。

本次发行价格35.0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 17.1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22.8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